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装配材料）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XZCZB2025-ZCGK-0313）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装配材料）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313）的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按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检查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3,582,925.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及其它伴随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所有装配材料准备，全部运到



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十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人员培训、筛查、装配、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所必需的储存环境；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甲方有权变更采购数量的±10%。

2、乙方责任

按照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材料采购、运输、交接、验收工作；

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六、运输与包装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保证按期交货。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产品自装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假肢类产品 36 个月，矫形器类产品 12 个月）。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装配产品是符合合同项目要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质检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装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负全责。

3、产品自装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进行调换或重新装配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



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可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方确定，乙方全力支持，并根据甲方制定的培训方案，按中标资金比例提供培训班必要的费用和师资。

2、中标后所有提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3、乙方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4、货物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若同一货物出现两次质量故障则无条件退货。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只收取配件和材料的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根据采购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方技术支持及回访。

九、技术资料：

1、相关产品合格证，检验测试报告。

2、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如有进口产品）。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其它相关资料。

十、产品验收：

1、甲、乙双方选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2、验收地点及方法：乙方材料采购完成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和性能的最终检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项目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

3、如果在产品质保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



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装配材料，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

4、终止合同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



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及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3 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6156200

签订日期：2025.4.14

乙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朱宏路 53 号院内东楼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曲江支行

帐号：2701020701201000101243

签订日期：2025.4.14

